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晨集团申请 3 亿元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率 4.35%（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3、华晨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对该笔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

二、 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控制关系：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华晨集团 80% 股权，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华晨集团 20% 股权。

三、 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1、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一年；

2、 借款利率及利息计付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执行；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每季末 20 日为付息日，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3、 违约条款：如借款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资金出借方按照逾期利率计收罚息，逾期利率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100%，罚息依据逾期金额和实际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计算。自逾期之日起，借款方应当承担资金出借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